附件4

**考试办法**

考试采取试讲+面谈形式进行，总分为100分，入围分数线为80分。考试时间为15分钟（试讲时间为10分钟，面谈时间为5分钟）。美术学科的考生在试讲前先集中进行专业技能测试，技能测试成绩占考试分值的30%。试讲内容由考生按照报考岗位学科自选。

考试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试项目** | | **考 试 办 法** |
| 试  讲 | 教学设计 | 教学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能抓住要点，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。 |
| 教学方法 | 善于组织课堂教学，熟悉教案，讲授正确，适当运用教学资源辅助教学，正确把握课型特点。 |
| 教学技能 | 普通话准确，表达流畅清晰，板书规范合理，教学组织严密。 |
| 教学效果 | 实现教学目标，教学效果好。 |
| 面 谈 | | 通过交谈、提问、技能展示等方式，重点考察考生的仪表仪态、行为举止、思维能力、专业知识水平和运用教育学、心理学理论、专业知识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。 |

注：本次考试不提供PPT等电子教学平台。